

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制度防尘、防毒安全管理制度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467900.htm 防尘、防毒安全管理制度

1、目的：规定防尘、防毒安全要求 2、范围：适用于公司防尘、防毒安全管理 3、责任人：安全部、中央研究所、制造部、环保部 4、程序： 4.1 基本原则 4.1.1 公司各车间（部门）要认真做好防尘防毒、生产场所的卫生工作，采取综合措施，消除尘害危害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，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，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。 4.1.2 公司各车间（部门）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？评比生产时要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防尘防毒工业卫生。 4.1.3 防尘、防毒、工业卫生的基本要求是：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，防止粉尘、毒物的泄漏和扩散；保证自由场所符合国家规定和卫生标准，采取有效的卫生和防护措施，减少人员与尘毒物料的接触，定期检测和体验。 4.1.4 公司各车间（部门）根据以防为主，全面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综合治理的原则，认真制订防尘、防毒规划，并要纳入年度计划，结合大修、中修、革新、改造，逐步消除尘害危害。 4.1.5 对长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，尘害危害严重的作业，要限期停产整顿。 4.2 新产品及新建设项目 4.2.1 凡新产品、新建、改建项目，设计和施工部门，必须严格这些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和《三废排放标准》，真正做到劳动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。 4.2.2 新产品、大修项目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，必须同时审查，验收安全卫生设施，并要有安全、环保部门参加，凡不符合防尘防毒、工业卫生要求的项目，不能投产。 4.2.3

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必须有相应的卫生设施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可投产使用。

4.3 尘毒的治理和防护

4.3.1 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发生和散发的有毒、有害物质，噪音、高温、高频射线等作业，都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和防护。

4.3.2 生产过程中，有毒有害的物料，应采取密封的设备和隔离操作，或以无毒、低毒物料代替，革新工艺，采用机械化、自动化、连续化。

4.3.3 对散发出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，要加强通风和采光，并应回收利用或净化处理，不能随意排放。

4.3.4 产生或散发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场所，不能设置住房及在场内吃食物。

4.3.5 有粉尘或毒物的生产场所，应设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，地面要有防水层和排水沟。

4.3.6 对产生和散发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，加强维护定期检修，保持设施完好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。各种防毒防尘的设施，未经批准不准拆除。

4.3.7 使用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场所，应根据毒物的性质，设置防护和急救药品，以及洗眼、冲淋装置，并设有警告牌。

4.3.8 所有盛装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，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防止泄漏和扩散，容器外部应有警告标志，不合格的包装不准出厂。

4.3.9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，应该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器具。危害特别大的毒物，要配备隔离服等个人防护器具。

4.3.10 环保部门应配备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人员，定期进行岗位的监测化验分析，每月至少一次，并将检测结果通知有关单位，同时报安全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